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18,049,000港元。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5.5港仙合共約39,85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其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重估增值為6,304,000港元，其中5,507,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7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2,2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董事認為該項購回令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	2,456	3,200
	246,917	247,66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副主席)
 梁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林大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楊欲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林大宗先生乃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其委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因此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林伯華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43,336,180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2)
陳信興先生	96,805,800	—	96,805,800	13.4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43,336,180	104,153,360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3)
梁文輝先生	—	—	—	—	2,500,00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2.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3. 即黃陳麗琚女士實益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66,032,000	法團權益 (附註i)	9.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6,032,000	法團權益 (附註i)	9.1%
Veer Palthe Voute NV	66,032,000	投資經理 (附註i)	9.1%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P	38,122,000	投資經理	5.3%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36,742,000	(附註ii)	5.1%
陳安信先生	36,689,675	法團權益 (附註iii)	5.1%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36,689,675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i)	5.1%

附註：

- (i) Veer Palthe Voute NV 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81.1%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 (ii)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5,110,000股股份，此外，彼亦透過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31,632,000股股份，而彼直接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iii) 陳安信先生擁有Gold Field Business Ltd.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黃英源先生之胞弟黃天成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制權益)出售價值達3,169,000港元之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

年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9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相當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8%，而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17.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自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6,000	0.56	0.55	86,955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